

增强宪法意识 弘扬宪法精神

——河南各地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2021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今年“宪法宣传周”(11月29日~12月5日)的活动主题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全省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法治观念,树立依法行政理念,践行“执法为民、护卫健康”服务意识,打造“政治合格、作风过硬、技术精湛、执法有力”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河南各地开展了“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12月3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举行宪法日宣誓活动。

“我是卫生计生监督员,是人民健康的卫士,我郑重宣誓: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法,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无愧于闪亮的国徽,不负人民的重托。”宣誓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全体卫生监督员面向国旗庄严宣誓。宣誓结束后,大家在誓词上签字。

王正勋 侯林峰 李亚坤/摄



郑州

本报讯 (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马志广 李志华)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郑州市管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和相关培训,并组织卫生监督员走上街头,开展普法活动,切实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当天上午,管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和协管员开展了“宪法宣传周”培训,集中

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等课程;举行了宪法日宣誓活动,全体卫生监督员齐举右手,面向国旗庄严宣誓,并分别在卫生监督誓词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走上街头,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现场发放宣传材料800余份。



12月3日,安阳市卫生监督员在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宣誓。为提高广大卫生监督员尊崇宪法、维护宪法的意识,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在“宪法宣传周”期间,举行了宪法知识培训考试及宣誓活动,让卫生监督员认识到宪法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运用。

张治平 张俊平 尚利彬/摄



12月4日上午,卫生监督员在翻阅宪法有关资料。据悉,为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周口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开展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

侯少飞/摄



12月4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员在羊山新区百花园会展中心广场,开展宪法现场宣讲、咨询活动。在活动现场,卫生监督员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展板、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宪法及卫生法律法规知识。

王明杰 贾霞/摄

开封

本报讯 (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汪一帆)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连日来,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开展了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结合11月“5+N”党日活动,集中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举行宪法日宣誓仪式,举办宪法等

法律知识讲座,利用新媒体进行宪法宣传教育。

12月2日下午3时许,宣誓仪式正式开始。全体人员面向国旗进行宣誓。宣誓仪式结束后,医疗卫生科相关人员认围绕宪法的实施和修订历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颁布

实施的背景、意义、考量和十大亮点,并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分享了多年来从事医疗卫生监督工作的经验,给大家上了生动的一课。

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有关负责人说,要以“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通过多种宣传活动载体学习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卫生监督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办案质量,推进全市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

许昌

本报讯 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日前,许昌市卫生健康委邀请委法律顾问张军超开展宪法知识讲座。委机关各科室、市卫生计生监督局60余人参加了学习。

张军超运用生动典型的事例阐述了坚持党的领导,捍卫

宪法权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此次学习提高大家“学法、用法、守法”的主动性,增强了干部职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学习宪法的重要性,并以此次宪法学习为契机,继续深入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将依法行政贯穿始终。讲座结束后,全体人员还参加了宪法知识考试,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

(王正勋 侯林峰 时歌)

漯河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刘振)12月6日,记者从漯河市获悉,为增强漯河市卫生监督执法观念,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打造“政治合格、作风过硬、技术精湛、执法有力”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12

月3日上午,漯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广大卫生监督员举行宪法宣誓活动。

据介绍,宪法宣誓活动共分3个环节。一是宣誓人员列队站立,面向国旗及宪法章

程,举起右手,在领誓人带领下高诵誓词。宣誓后,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要求大家铭记誓言、履行誓言,提升站位、忠于宪法,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尊崇法治、廉洁奉公。二是宣誓人员齐唱《河南卫生监督之歌——阔步向未来》。三是全体宣誓人在誓词上郑重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永城

本报讯 (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12月3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围绕“国家宪法日”宣传主题,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旨

在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加强卫生监督文化建设。

在该局2楼蓝盾传习所大厅,卫生监督员面向国旗庄严宣誓,“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法,恪守职业道德,不徇

私情,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无愧于闪亮的国徽,不负人民的重托。”宣誓结束后,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对蓝盾传习所进行讲解学习。学习结束后,卫生监督员纷纷表示,要将誓言作为依法监督、依法行政的行为准则,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恪守职业道德和执法纪律。

确山

本报讯 (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12月4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在2楼蓝盾传习所举行“国家宪法日”宣誓仪

式。全体执法人员举起右手,跟着领誓人庄严宣誓:“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法,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不徇

私情,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无愧于闪亮的国徽,不负人民的重托。”宣誓仪式结束后,卫生监督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自觉践行“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宗旨意识,做合格的“健康卫士”,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做出更多贡献。

淅川

本报讯 (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周华瑞)12月3日,淅川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宪法日系列活动,旨在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同时普及宪法知识。

此次活动先后进行了“宪法宣誓”“宪法知识培训”“宪法知识竞答试卷”现场测试和普法宣传。

在普法宣传活动中,县卫生健康委、县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相关

负责人,带领全体卫生监督员走上街头,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宪法知识,引导群众学习宪法知识。

县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相关

各地快讯

三门峡开展执法案卷评查

本报讯 (记者刘岩 通讯员郑三禄)11月22日至11月26日,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在案卷评查期间,评查人员主要从主体认定是否合法,违法事实调查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裁量是否得当,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相对人的权利,文书书写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评查。

南乐加强卫生监督 执法队伍建设

本报讯 (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自12月7日起,南乐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监督员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业务知识“大学习、大练兵”集中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全县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卫生监督员的综合素质、执法水平和创新能力。

按照计划安排,本次“大学习、大练兵”活动以集中培训为主,以业余时间自学为辅。南乐县卫生健康委要求

卫生监督员在工作中坚定信念,统一思想;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完善政治学习制度,认真钻研业务知识,在学习中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讲究方法、提高效率,立足自身岗位职责,制定目标,抓好落实;敬畏法律,遵守党规政纪,增强依法履职尽责的意识,不逾法纪红线。在学习中,授课专家以案件点评、以案释法、疑难解答的形式,深入浅出地为卫生监督员进行了讲解。

巩义提升卫生监督员执法水平

本报讯 (记者李志刚 通讯员马源利)近日,巩义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员开展卫生行政执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稽查科科长从听证事项范围、听证申请和受理、听证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并指出在今后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及时告知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彰显执法力度,增强执法温度。

同时,全局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还参加了专业法律

卫生行政执法案卷基础与实务 100 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3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也就是说,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权和司法救济权期限届满之后,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是有时限要求的,必须在“三个月”这个法定期限内作出申请,逾期将会失去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的权利。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35条和第54条还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行政强制执行中设立催告环节,体现了行政强制的谦抑属性,有利于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催告是一种程序性行政行为,是申请强制执行的前置程序,未经催告程序,则不能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履行催告程序应当注意:

1.催告的内容和形式。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具体事项: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内容和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催告的时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54条规定:“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行政机关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就是说,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15日之后,在申请行政强制前10日之内任一时间点启动催告程序,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因此,对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按照行政高效的原则,常见的做法有:一是在行政诉讼期届满前10日内启动催告程序,则在执行期开始之日起,行政机关可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二是在行政诉讼期届满次日立即启动催告程序。

(摘自《卫生行政执法案卷基础与实务 100 问》)

关于催告有哪些规定